区安委办关于印发《蓟州区工贸行业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园区及有关单位：

近日，市应急局印发了《天津市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区安委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蓟州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单位档案

 2.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自查自改情况表

 3.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4.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5.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

 项表

 2022年3月18日

（联系人：付明；联系电话：60819607；电子邮箱：jzqyjj03@tj.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蓟州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应急管理部轻工业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市应急局印发的《天津市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为切实加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行为，防止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经研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和发展，紧抓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压紧压实安全职责。通过整治实现“五个强化”（即强化“关键少数”依法履职，强化制度建设，强化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强化作业审批和监护，强化人员培训），确保“五个到位”（即隐患排查到位，标志张贴到位，承包方管理到位，装备配备到位，应急处置到位），坚决遏制工贸行业有限空间相关事故发生，为全国“两会”筑牢首都安全“护城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内容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黄明部长、宋元明副部长关于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的批示要求和市应急局文件要求，重点开展如下四项工作：

(一）全面健全完善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台账

在确保蔬菜腌制、羽毛(绒)加工、皮革加工、印染及毛皮鞣制存在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企业纳入台账的基础上，参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全面排查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并规范准确填报《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单位档案》（附件1），确保监管底数清，情况明。

（二）有效检查整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总局令 59号）等法律法规及《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附件5），强化各级执法检查，聘请技术专家开展指导服务，督促企业整改隐患，规范有限空间作业。

（三）严格有限空间作业承发包管理

严格有限空间作业承包单位管理对防范有限空间相关事故发生意义重大。各单位要按照填报的《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单位档案》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自查自改情况表》（附件2）认真梳理其中涉及“外委作业”的企业，并邀请相关有限空间作业承包单位以集体约谈或会议的形式宣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从“源头”消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

（四）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动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范化

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区应急局将根据专家指导服务事项，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重点企业适时开展专家指导服务，以点带面，进一步提升全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水平。

三、时间节点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

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和本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召开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参加的专题会议，部署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同时，开展有限空间专题培训教育，动员指导工贸企业宣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点。请各单位3月31日前将动员部署情况和开展培训教育的政务信息两项内容上报区安委办。

（二）企业自查自改阶段（4月）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企业于**4月25日**前按照《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自查自改情况表》（附件2）完成自查并上报所在乡镇、园区管委会及上级部门。各单位汇总后于**5月5日前**将《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自查自改情况表》（附件2）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附件3）报区安委办。

（三）执法检查与指导服务阶段（5月-10月）

区应急局将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根据各企业上报《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自查自改情况表》，对检查发现问题但自查未查出隐患的企业一律从重处理，加大对涉及酱腌菜、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重点企业的检查力度，对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将依法严格处理。请各单位于**8月25日**前将《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4）报区安委办。

（四）巩固和总结阶段（11月）

    各单位要对整改迟缓和存在问题隐患较多的重点企业组织“回头看”，确保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地生根，形成机制。同时，进行认真总结，于**11月25日**前将年度工作文字总结、本方案附件1、附件4共3项内容电子版及盖章件报区安委办。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严密组织。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自2014年开展以来，基本摸清了重点企业，整改了一大批问题隐患，但一般和较大事故仍有发生。这暴露出部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辨识不到位、审批制度不落实、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不当、安全技术交底和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充分吸取事故教训，结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现状，有针对性地编制2022年度有限空间工作实施方案，提升工作广度和深度。各单位要加强对所管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各个时间节点相关内容电子版及盖章件规范及时准确报送。

（二）注重宣传，加强培训。有限空间作业涉及企业点多面广，数量大，全面有效及时的宣传是减少事故发生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各单位要在利用报纸、海报、宣传栏、杂志、印刷品等宣传形式的基础上，通过手机APP、微信、短视频等传播新媒介，广泛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工作。**同时，**要以警示教育片为切入点，把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教育培训的关键，把一线作业人员作为教育培训的重点，强化外包作业的统一协调管理，推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措施要求的严格落实，有效防范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杜绝盲目施救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三）严格执法，加强惩戒。区应急局将严格落实“四铁”、“六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出具执法文书；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立案处罚、通报曝光、纳入黑名单并追责问责相关责任人。区安委办将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并适时组织对重点企业落实本方案情况进行督查，凡发现相关工作挂空挡，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情况的，将严肃追责问责。